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102執破衡字第1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2年度執破字第1號破產人東帝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第三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及應議事項。

依據：破產法第1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09年10月16日下午3時0分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院民事第十八法庭。

三、應報告事項：

(一)、報告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。

(二)、報告破產人(破產財團)財產狀況。

四、應議事項：

(一)、選任監查人。

(二)、有關破產財團變價方式之決定，委由金服公司拍賣，或由破產管理人自行登報方式拍賣。如無法選任監查人或債權人同一意見未達債權額二分之一者，依司法院109年9月14日院台廳民二字第1090021962號函示，由本院本於監督權責核定之。債權人得於109年10月8日前具狀或於會議期間到場表示意見。

五、應攜帶證件：

(一)、身份證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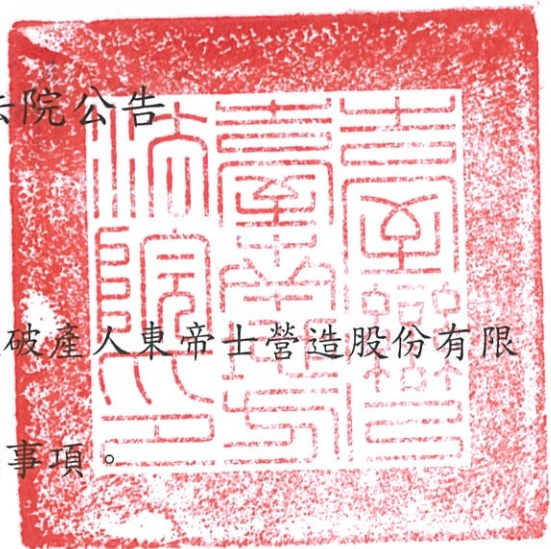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、委任代理人出席者，須出具委任書正本及出席者之身分證影本。

六、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會場不可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內。

(二)、會議當日下午2時30分起開始報到。

(三)、為維護會場秩序及債權人權益，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，持前述相關證件參加。



民事執行處
法官

施介元